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
- 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
- 三、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

貳、勸募目的：

-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進行勸募，勸募所得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
-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 二、捐款流程：
 -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 （三）3-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 一、為統籌管理本專戶經費，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其工作任務如下：
 - （一）各項救助金來源之籌畫事項。
 - （二）救助金納入本專戶之存放、審查、分配事項。
 - （三）定期公布徵信款項。
 - （四）關於捐助人之提請褒揚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專戶事宜。
- 二、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分年度專案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 （一）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嘉義高商教育儲蓄402專戶。
 - （二）帳號：014036070912。
 - （三）代理公庫：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 （四）核定勸募許可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04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34755號函。
- 三、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102.12.25公告實施)，本條例施行前，學校經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公益勸募條例許可勸募；於本條例施行後，其勸募活動及財務使用應依原計畫繼續執行至期限屆滿為止，教育儲蓄戶如有賸餘款者，學校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經許可勸募後，得依本條例繼續運用。

伍、組織與職掌：

- 一、本校設「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勸募所得之存管、審核、開立收據、動支與收支使用相關事宜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 二、本組設置委員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餘委員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
- 四、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因故解職時，由校長另聘委員續任至該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五、本小組另置主計、出納人員，由本校主計主任及出納組長兼任。
- 六、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8條第4項第1款至第4款、第8條第5項及第11條規定事項，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小組職稱	職務	小組執掌	備註
------	----	------	----

召集人	校長	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1人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做成紀錄 教育部教育儲蓄專戶網頁資料管理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1人
委員	家長會代表1人 社區公正人士1人 專家學者1人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查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3人 (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	教職員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 公開勸募個案及需求金額之審查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 勸募所得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查 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 將勸募所得移轉至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之審查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4人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9人			
主計	主計主任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 編制會計報表	1人
出納	出納組長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 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1人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 一、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
- 四、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一) 學費。
- (二) 雜費。
- (三) 代收代辦費。
- (四) 餐費(含早餐、午餐、晚餐)。
- (五)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包括制服、皮鞋、代收代付費、學用品等。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三、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國民教育署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範圍及標準：

- 一、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使其順利就學。
-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 三、補助標準如下表：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參考基準	佐證資料	備註
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	依實際註冊費用全額或部份補助	申請人當學期註冊劃撥單	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導師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餐費	上課日每日最高130元；非上課日每日最高210元	優先支付學校午餐團膳費用	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導師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	依實際費用全額或部分補助	代收代付費：申請人當學期註冊劃撥單 制服、皮鞋、學用品：依申請人實際購買金額申請	低收、中低收證明或導師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	制服、皮鞋、學用品需檢附購買收據，提交管理小組討論後決議補助金額

四、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五、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壹萬元整，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

六、情況特殊之個案學生得由本小組視個案情形及專戶經費餘額專案審查予以補助，或經本小組另行認定及另案勸募者，得不受本基準之限制。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得由班級導師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經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查通過後，始能撥款補助。

二、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亦得向校長及教職員工反映，並依規定程序申請。

三、審核前得依需要，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訪或電訪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四、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

五、個案提出之申請金額為伍仟元以下之補助案，得免經會議審核，逕由承辦單位簽核之，並於下次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備查。

六、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國民教育署規定，函報國民教育署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一、依規定單筆捐款達壹萬元以上者，由學校開立感謝狀，獲當事人同意後公開表揚。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使公益善款能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程序進行勸募與管理。

二、讓學校需要幫忙的個案學生獲得合理的補助而能夠安心就學。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本規定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親人。

二、本小組對專戶有良善管理之責

三、本專戶所受之捐款，由學校開立收據證明。

四、本專戶經費若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五、社會愛心涓滴得來不易，一分一毫都是捐款人勞心勞力所得，本專戶補助款之核發應明確審核，救急優先，避免浮濫，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常懷感恩，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讓愛延續。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編號：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家長姓名		與學生之關係		家長電話	
	家長職業		家庭月收入			
	住 址					
申請期間及項目	☐ 一學期 ☐ 一學年 ☐ 在學期間(自申請日至畢業)					
	☐ 學費 ☐ 雜費 ☐ 餐費 ☐ 代收代辦費： ☐ 全項目 ☐ 部分項目，如下： ☐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家長會費 ☐ 班級費 ☐ 團體保險費 ☐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書籍費 ☐ 外師鐘點費 ☐ 嘉商青年費 ☐ 健康檢查費(高一) ☐ 公民訓練(高一) ☐ 心理測驗費(高一) ☐ 校外參觀(高二) ☐ 實彈射擊費 ☐ 畢業紀念冊(高三) ☐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補助 ☐ 課業輔導費 ☐ 實習實驗費 ☐ 電腦使用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 制服 ☐ 學用品 ☐ 其他(請敘明)_____					
申請原因						
☐ 家境貧寒(☐ 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 ☐ 家庭突遭變故急難【原因：_____】 ☐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原因：_____】						
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核發) ☐ 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核發) ☐ 其他相關資料 _____						
☐ 狀況簡述(請導師協助填寫，越詳細可使捐款人越了解，可以提高捐款意願)						
收件審核(初審)			審核委員(複審)			
導師	承辦人員		執行秘書		召集人	
☐ 經查證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核定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 列入個案公開募款，個案編號：【 】 ☐ 經查證未符合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補助申領資格						